

附表-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

項次	違法事實 (違反內容)	違反條文	裁罰條文	裁罰條文規定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每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	
2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1.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有關檢查簽證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	1.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4. 第四次起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	
3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款、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4	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第八項第一款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款、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第一款	1.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1.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罰鍰,並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 4. 第四次起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	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	

					人員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5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或未定期申請安全檢查。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	第九十五條之二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每台(組)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li> <li>2. 第二次每台(組)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li> <li>3. 第三次每台(組)處九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li> <li>4. 第四次起每台(組)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li> </ol>	設備管理人	<p>一、機械停車設備係以車位計算台數。</p> <p>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係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p>

6	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一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1. 第一次限期改正。 2. 第二次停業六個月。 3. 第三次停業一年。 4. 第四次起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7	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二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8	未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				
9	未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四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				
10	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五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五款				
11	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六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六款				
12	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八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七款				
13	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九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八款				
14	未於期限內申辦安全檢查者。	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十款	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九款				